
《清华语言学博士丛书》章程

(一)《清华语言学博士丛书》是清华大学语言研究中心主持编辑的一套丛书，选择中国大陆、港澳地区和台湾两岸三地及国外语言学博士高质量的学术著作，经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和编委会审定后，由上海中西书局出版。每年出版1至5种。

(二)《清华语言学博士丛书》旨在使优秀的语言学博士的著作得以较快出版，并在学界传播，扩大影响。一方面帮助语言学领域的优秀青年学者迅速成长，另一方面也为语言学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。

(三)《清华语言学博士丛书》坚持学术的高标准。其学术定位是：

1. 以扎实的语言材料为基础，有较深入的分析 and 理论思考。
2. 具有学术前沿性和创新性。
3. 符合学术规范。

(四)《清华语言学博士丛书》编委会由两岸三地的学者组成，名单如下：

主编：蒋绍愚(清华大学)。

副主编：张美兰(清华大学)。

编委：蔡维天(新竹清华大学)，曹志耘(北京语言大学)，陈保亚(北京大学)，方一新(浙江大学)，冯胜利(香港中文大学)，何大安(台湾中研院)，邢向东(陕西师范大学)，张伯江(中国社科院语言所)，张赫(清华大学)，张敏(香港科技大学)。

《清华语言学博士丛书》编委会聘请丁邦新先生和陆俭明先生为顾问。

《清华语言学博士丛书》编委会负责邀请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审，并召开编委会审阅和评定入选《清华语言学博士丛书》的著作。

（五）申报《清华语言学博士丛书》的著作必须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作者为两岸三地已获得语言学博士学位的青年学者（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），国外同等条件的青年学者撰写的中国语言学的著作亦可申报。

2. 著作可以在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的基础上修改而成，已获得语言学博士学位的青年学者的其他著作也可以申报。著作作用中、英文撰写均可。

3. 著作内容符合本章程第（三）条所规定的学术定位。

4. 作者从取得博士学位的次年起即可申报，申报者需填写《申报表》，并有两位专家（不包括《丛书》编委和顾问）推荐。

（六）申报时间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。6 至 8 月份由同行专家匿名评审。9、10 月份编委会开会评定，10 月 31 日前公布评定结果。申报和评审的具体办法另定。

（七）申报著作通过评定后，作者应根据编委会的意见进行修改，并在两年内将定稿送交上海中西书局，逾期视同放弃出版。

《清华语言学博士丛书申报表》可向联系人索取。

联系人：赵晓英 电话：13520432352（同时也是微信号）

电子信箱：xyzhao@mail.tsinghua.edu.cn

论通过

(2011年11月10日《丛书》第一次编委会讨

2015年11月第五次编委会讨论修改

2017年11月第七次编委会讨论修改)